



#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及编写要点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职业健康监护中心

## 内容要点

- 一、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相关法规要求
- 二、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分类与编写简析
- 三、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成后工作

# 法规要求

现行法律、法规、规范中对职业  
健康检查报告的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一）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第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一)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二) 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 **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总局49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

（五）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建议，向劳动者履行告知义务情况；

（六）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措施情况；

（七）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情况；

（八）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

#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188-2014 )

## 4.8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报告与评价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根据规定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按时向单位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4.9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管理档案

4.9.2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b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4.9.3 用人单位职业监护档案包括：c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文书……，包括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评价报告；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包括受检者一般信息、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和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阳性体征和异常情况的记录、健康状况描述和有关建议等。

第十五条 健康体检报告应当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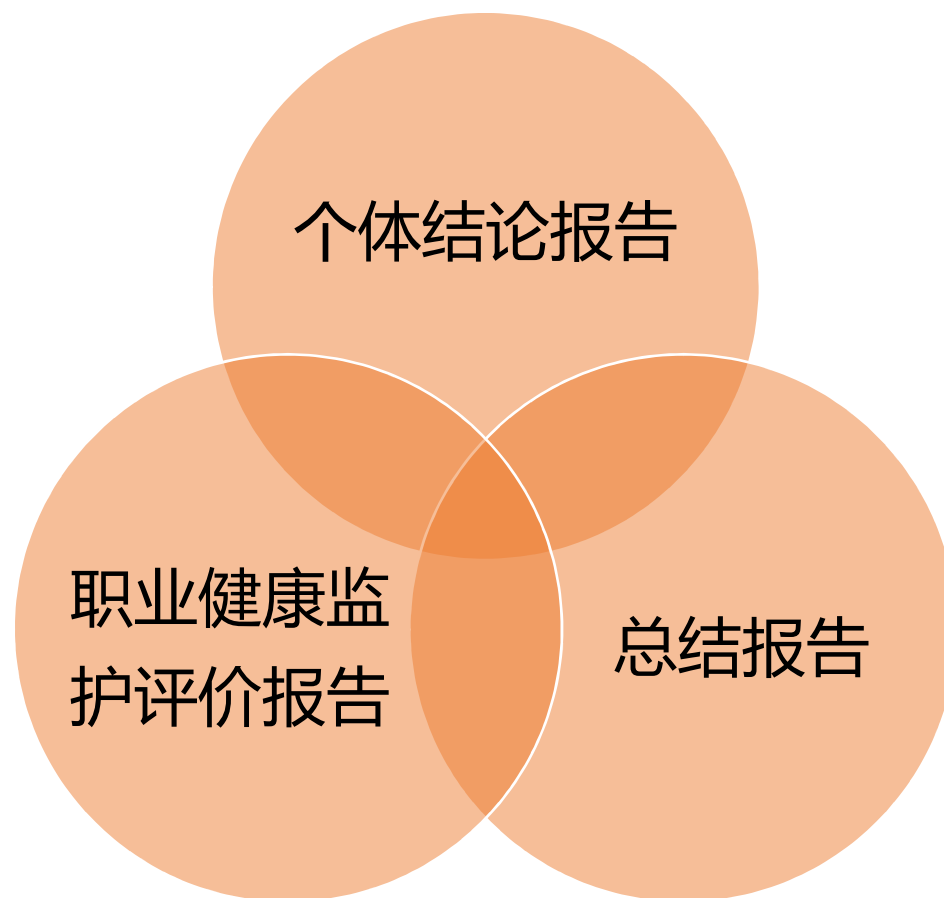
# 职业健康检查 报告

报告的分类、报告的基本内容及  
各章节注意事项

##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的

- ü **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
- ü 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与分布情况**
- ü **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其危害程度**
- ü 识别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高危人群
- ü 进行目标干预
- ü **评价**预防和干预措施的效果
- ü 为制定或修订卫生政策和职业病防治对策服务

#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分类



# 个体结论报告

报告的基本内容：

姓名、性别、既往病史等基础信息；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的名称、接触的时间、接触危害工龄、采用何种防护用品及佩戴情况；

检查项目的异常结果；

本次体检结论（gbz188-2014中5种结论）；

本次体检建议（针对所接触职业病危害提出明确建议）；



# 个体结论

按照gbz188-2014 中规定，劳动者个体的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检结论可分为5种：

**目前未见异常**：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复查**：检查时发现与目标疾病相关的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疑似职业病**：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职业禁忌证**：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其他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 复查的具体要求



## 目标疾病

疑似职业病

职业禁忌证



## 项目异常

单个项目

多个项目

包括必检项目  
与选检项目



## 复查内容

异常项目复测

新增项目辅助

做出结论



## 复查时间

噪声脱离48h  
以上

考虑炎症鉴别  
适合安排在抗  
炎治疗以后

复查前不宜安  
排进行会影响  
项目结果的临  
时性治疗

# 职业禁忌证

## 结论要求

- 需考虑明确的疾病
- 对于可治疗控制疾病需给出返岗条件建议

## 工作适合

- 强调环境改善与加强个体防护
- 判断适合与否不应是一次性

## 目标疾病

- 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规定的禁忌证间存在必然联系
- 相关程度

# 疑似职业病

## 目标疾病

职业病目录中规定的  
和监护的职业病危害有  
明确的因果联系

## 复查要求

- 一般建议复查后做出  
结论
- 做好脱离岗位安排

## 职业接触

- 需有所监护职业病危  
害的监测材料佐证
- 如无规范监测可依照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之规定，依照劳动  
者自述及相关检查结  
果做出结论。

## 个体结论报告需注意

个人既往疾病信息、既往工作单位职业史由本人签名确认；

现工作单位职业史由本人签名用人单位签章确认；

个体结论报告的结论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做出；

发放的个体结论报告至少需一式两份，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各一份；

# 个人报告的要素



# 职业病危害因素界定与评价

Gbz188-2014中有载明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依照其所设置目标疾病开展评价；

gbz188-2014中未专门列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组织专家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 I. 国内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且有一定量的接触人群；
- II. 根据毒理学研究，确定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害化学物质分类标准及健康损害的特点与类型；
- III. 有流行病学与临床资料表明其危害的可能性或预期会对对劳动者健康产生损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界定与评价

- I. 有针对其引起健康损害的正确、有效、可信的方法，注意敏感性、特异性和阳性预计值；
- II. 健康监护的结果积极有利；
- III. 检查方法可被接受；
- IV. 符合伦理学规范；

# GBZ188-2014中无规定的职业病危害的评价

一、参考物质安全说明(MSDS)中相关健康危害的内容进行；

二、参考职业病分类与目录中开放性诊断条款内容进行：

- 1.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 2.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 3.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 4.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参考依据；

是企业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来源，通过定期开展相关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对影响员工职业健康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是用人单位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的目标和管理方案的基础性材料，其目的是消除或控制职业危险因素，确保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

# 总结报告

体检总结报告是健康检查机构给委托单位的书面报告，是对现次的总结与一般分析。总结报告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职业健康检查的种类

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群数据信息

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情况

发现目标疾病与其他疾病的情况

各类人员的一览汇总

检查项目与职业病危害接触人群的处理建议



# 总结报告—受检单位的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的基本信息（所在地、建厂时间、原辅材料与产品等）

受检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工艺流程

受检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

# 总结报告——职业健康检查的种类及数据信息

-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型  
( 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 )
- 职业健康检查的应检人数、实际受检检人数等统计信息

不同职业病危害接触劳动者参检情况分析

如以接触危害因素为列标题则该分析中的统计量为入次数

部门	工种	接触危害因素	应检人数	参检人数
焊装部		电焊烟尘		
		电焊烟尘、噪声		
涂装部		苯、噪声		
		.....		
合计				

# 总结报告——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情况

- 职业健康检查的起止时间  
( 如进行了复查需说明 )
- 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地点  
( 如有外出体检可对场地情况简要说明 )
-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设置  
( 特别是针对每一个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必检项目，检查周期等 )
- 职业健康检查实施的过程





# 总结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五类结论检出情况分析

## 以部门分类进行检出情况分析

表 3-4 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人群职业健康状况部门分析

部门	应检	实检	受检率	目前未见异常	复查	疑似职业病	职业禁忌证	其他疾病或异常
	人次	人次	%	人次 率(%)	人次 率(%)	人次 率(%)	人次 率(%)	人次 率(%)
配料	-	*	*	-	*	*	*	*
浇筑	-	*	*	-	*	*	*	*
成型	-	*	*	-	*	*	*	*
物流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总结报告—发现目标疾病与其他疾病的情况

## 疑似职业病检出情况分析

在职业健康检查中检出疑似职业病者需进行汇总分析，分列出受检人数、检出异常的情况（多以职业病诊断关键检查项目的可疑异常描述为主）描述、检出人数及检出率的统计

表 3-5、疑似职业病检出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	异常描述	检查人次	检出人次	检出率 (%)
粉尘	双上肺结节小阴影	320	2 <sup>①</sup>	0.63
噪声	双耳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	1749	46 <sup>②</sup>	2.63
苯 甲苯 二甲苯 汽油 柴油	双肺纹理增粗	210	1 <sup>③</sup>	4.76

# 总结报告—发现目标疾病与其他疾病的情况

## 职业禁忌证检出情况分析

在职业健康检查中检出职业禁忌证者需进行汇总分析，分列出受检人数、检出异常的情况（多以明确的疾病为主）描述、检出人数及检出率的统计。

表 3-6、职业禁忌证检出情况

异常项目	异常描述	检查总人次	检出人次	检出率 (%)
胸片	肺气肿，粉尘作业职业禁忌证			
...				

# 总结报告—发现目标疾病与其他疾病的情况

## 复查检出情况分析

在职业健康检查中检出需追踪复查者进行的汇总分析，分列出检出异常的项目、异常情况（多为关键项目异常但尚需追踪观察）描述、受检人数、检出人数及检出率的统计。

表 3-7、需复查人员检出情况

异常项目	异常描述	检查总人次	检出人次	检出率 (%)
纯音听阈测试	双耳高频平均听力损失>40dB，双耳加权值<25dB，一年内复查			

# 总结报告—发现目标疾病与其他疾病的情况

## 复查检出情况分析

在职业健康检查中非目标疾病相关项目异常检出情况进行的汇总分析，分列出检出异常的项目、异常情况（数值型结果项目：参考值标准；描述性结果项目：简要的异常描述）描述、受检人数、检出人数及检出率的统计。

异常项目	异常描述	检查总人次	检出人次	检出率 (%)
血压偏高	收缩压 $\geq 140$ mmHg,舒张压 $\geq 90$ mmHg	0	0	
白细胞计数偏低	WBC $< 3.5 \times 10^9/L$			
白细胞计数偏高	WBC $\geq 13 \times 10^9/L$			
血红蛋白偏低	HBG <sub>男</sub> $< 130$ g/L; HBG <sub>女</sub> $< 115$ g/L			
血小板计数偏低	PLT $< 125 \times 10^9/L$			

# 总结报告——各类人员的一览汇总

分列出目标疾病检出人员、其他疾病或异常项目检出人员、需追踪复查检出人员一览表（可以附件、附表形式）

与目标疾病有关人员一览表附以所接触危害因素

部门	工种	姓名	性别	接触因素	描述结果	建议
						建议调离 XX 作业岗位

其他疾病或异常人员一览分列基础信息即可

部门	工种	姓名	性别	收缩压	舒张压	建议

## 总结报告——检查项目与职业病危害接触人群的处理建议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中检出有异常的检查项目给出相应的健康处置建议

- 常以项目相关性分组给出健康建议。

(如多项肝功能的异常、血常规多个项目的异常)

- 建议包含了异常可能的病因分析、保健措施及就医指南等。
- 综合防治建议要科学严谨，具有良好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
- 对于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的项目还应给出简单的病因分析。

# 总结报告——检查项目与职业病危害接触人群的处理建议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群的处置建议

结合本次检出结果分析各受害人群的分布情况及其危害程度

结合委托单位提供的作业场所检测资料分析健康损害与危害因素的关系

提出各职业病危害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及健康监护执行的相关建议

## 总结报告的其他内容

当存在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未载明的危害因素检查结果分析时，需对结果评价的依据、方式与方法等进行必要的交代。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

- 一、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较短工龄即发现职业病或是疑似职业病，该发现又不属于急性职业病，需长期慢性发病过程时，需对给出结论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既往非现职单位的重要职业史信息等）；
- 二、在相同岗位群体内发现相似的可疑检查项目结果异常，需持续跟踪观察时，需说明跟踪的原因、项目及跟踪的周期；
- 三、企业提供的其他职业史证明材料，如与本次报告有关时需随附其后。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是gbz188 -2014中新增的报告类型

是由检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及用人单位委托，协商决定编写的具有综合性、前瞻性、指导性的报告。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是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收集到的历年工作场所监测资料及健康监护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分析劳动者健康损害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
- 导致发生职业危害的原因
- 预测健康损害的发展趋势
- 多委托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状况进行总结评价并给出综合建议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 评价报告的目的

- 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损害与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联及关联程度。
- 识别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高危人群。
- 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提供依据。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需综合以下几点内容：

-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本次检查结果及历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历年工作场所的监测资料
- 在职业健康监护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委托的用人单位监护档案资料、劳动者监护档案、疑似职业病诊断、门诊及住院资料等）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 总论

( 项目背景、评价依据、范围、方法、质量控制等 )

## 评价内容

( 基本情况、损害人群分析、防护措施、相关性及其危害程度分析等 )

## 评价结论

## 评价建议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 报告完成后的 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是一项政策性、科学性极强的工作，报告的目的也是为预防和控制职业健康损害提供有效依据

## 报告的告知与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所具有的职责之一为履行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在“《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解读”一文中进一步明确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劳动者本人和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 报告的告知与报告- 报告与网络直报

广东省疑似职业  
病报告卡



所在地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局）

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毒有害作业工  
人健康监护卡



# 报告的告知与报告-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 疑似职业病书面告知

- 用人单位签字领取疑似职业病者个人结论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疑似职业病劳动者信息）
- 劳动者签字领取职业健康检查个人结论报告

## 职业禁忌证告知

用人单位签字领取个人结论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并将书面报告发放给劳动者。

也可采用电话、短信及挂号信等形式通知劳动者领取。

## 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颁布了《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新方案确定了“7+3”的监测模式，即各辖区在监测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定的煤尘（煤矽尘）、矽尘、石棉、苯、铅、噪声、布鲁氏菌等7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的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及石棉所致肺癌和间皮瘤、苯中毒及苯所致白血病、铅中毒、噪声聋及布鲁氏菌病等10种职业病的同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选3种其他职业病作为监测内容。

## 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目的

研究分析我国重点职业病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为制修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提供合理性建议，并达到加强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的目的。

# 广东省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内容

1. 矽尘
2. 噪声
3.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4. 苯

谢谢！

THANK  
YOU

欢迎与我们联系 探讨职业健康监护相关问题

Email: [gzkjh @ 163. com](mailto:gzkjh@163.com)

Phone: 020 3866 5774

Homepage: [www.gzohi.com](http://www.gzohi.com)